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1663/Add.23
1 March 197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以色列 - 黎巴嫩地区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二月间以色列 -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，提出报告如下：

1. 本月间活动仍然比较少。

2.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（停战线）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：第11号界柱（交点1799-2788）^①（除二月十一日外），第14号界柱（交点1838-2734）（除二月三、五至七、九、十、二十五、二十六和二十八日外），第18号界柱（交点1880-2740）（除二月八至十日外），第19号界柱（交点1907-2749）（除二月九、十日外）和第33号界柱（交点2004-2904）。

3. 越过停战线的射击事件共十九件，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：

(a) 拉布观察所（交点1643-2772），位于拉布纳村南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二月四、二十一和二十二日以小型武器射击；二月六、十八和二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。

(b) 欣观察所（交点1770-2790），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东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二月三日以大炮射击，二月十一日以小型武器射击，二月十一、十三、十四、二十一、二十四日以自动武器射击，二月二十四日发射照明弹。

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(c) 马尔观察所(交点1998-2921),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, 报告说二月一日以色列部队发射照明弹。

(d) 一个停火监督组织流动巡逻队在交点1840-2745 巡逻时报告说二月一日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, 并在交点1693-2773 巡逻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二月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。

4. 据报告在这期间有七次飞越事件。报告说, 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日期是二月十三和十九日(每日一次), 二月十六和十八日(每日两次)。二月二十四日有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一次, 由于有云,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认该飞机。

5.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审查期间内提出十六项控诉如下:

(a) 五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发射的炮弹落在黎巴嫩境内, 计为二月十三、十八、二十二、二十四和二十五日。这些控诉中的一项, 除损坏部分外, 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

(b) 六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, 计为二月四、十五和十六至十九日。这些控诉获得证实。

(c)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在二月六日侵入黎巴嫩领水。这项控诉未经证实。

(d) 三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境内。其中两项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二月一日和七日在阿德伊塞(交点2011-2955)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; 又指控以色列部队在二月一日入侵时掳走一名黎巴嫩公民。有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二月十三日在特纳哈斯(交点2028-2985)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; 并指控以色列部队在这次入侵时掳走一名黎巴嫩公民。这些控诉未经证实。

(e) 此外, 一项控诉附带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。这项调查已在特别报告(参看S/11663/Add.22)中加以叙述。